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鴻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曾張雪美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另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77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以「一訴附帶請求」者，以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始有本條項「不併算其價額」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2 年度第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上訴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吳柏叡就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【權利範圍120/10000 ，公告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54,023 元】之所有權存在，暨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,277,012 元（即上開土地公告現值1/2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請求不當得利部分，應認與主請求標的有主從關係，且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，不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54,023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,5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樺